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的核查意见



二〇一七年三月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四五”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二三四五《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在截至目前所进行的核查基础上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二三四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二三四五海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海隆软件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吉隆瑞信投资有限公司”）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吉隆瑞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其中，公司于2016年12月完成上海海隆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事项，故仅对其2016年1-11月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金融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内部监督、对外投资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货币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关联交易、担保业务、研究与开发、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和全面预算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3%但小于 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3%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3%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3%，则认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3%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者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二三四五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二三四五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已建立起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证了经营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完整安全，为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目标的达成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对二三四五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二三四五 2016 年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钟名刚

祁俊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